

教師升等門檻調整及升等教學加分方案

一、緣起及目的：

為有效強化本校國際化指標，推動通識教育蓬勃發展，鼓勵教師參與行政工作，並平衡教師間之教學負擔，承 校長指示人事室與教務處研議精進教師評鑑及升等制度，擬議本校教師在一定期限內，須就A.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B.開設通識課程C.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D.擔任行政職務等四項指標中至少達成一項，以作為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門檻評估考量。

二、推動方案：

(一) 研修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增列內容如下：以分階段方式，逐步實施，申請升等教師於現職職級須達到下列門檻：**A.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B.開設通識課程 C.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 D.擔任行政職務（編制及非編制）之一**，並符合各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，其標準由校教評會審議之。

(二) 研修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：
於教師升等計分時，增列開設通識課程、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之加分內容如下：

1. 通識課程：

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，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（含專業服務課程），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

2.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

非外文系專任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

3. 基礎必修課程：

於現職職級每開設一門大學部必修課程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

(三) 預期成效：

期能有效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解決無意願開設本校通識課程及擔任行政主管等問題，並有效提昇國際化指標，促使本校之學術研究及教學培育等向國際知名一流學府邁進。